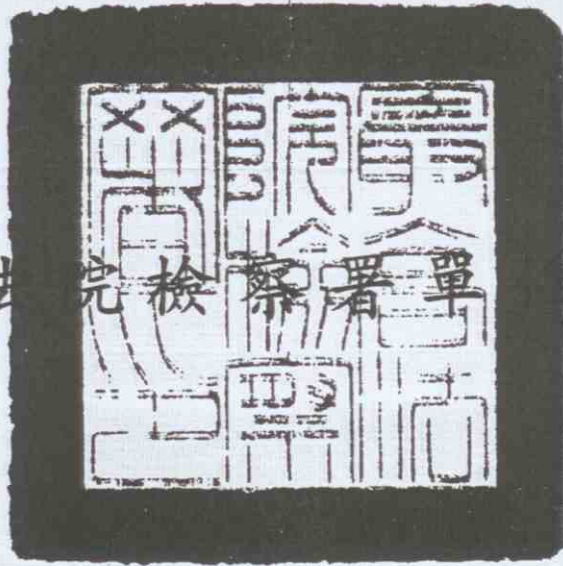


(12-6)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

最高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	— 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 22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 44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除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一規定，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法定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又為貫徹政府整飭貪瀆、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 二、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 三、積極「檢肅貪瀆」偵辦案件：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核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貫徹執行肅貪工作，除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外，並加強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以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 四、嚴密執行選舉查察工作：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

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五、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案件：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
3. 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查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並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六、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1	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76%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0%
3	積極「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50 人
4	嚴密執行選舉查察工作。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
5	成立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	統計數據	年度偵結件數。	200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1	統計數據	年度終結件數。	50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資訊化，切實執行預算	統計數據	97 年度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之各項衡量指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妥慎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342 件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件數 549 件正確率 76.55%。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77%	
3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4%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44.98%。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350 人	「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932 人。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暴力案件。	2,050 人	97 年度起訴 1,417 人，減少 52.78%，係因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賄選案件較上次選舉大幅減少。
6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450 件	97 年度特偵組偵結之案件(含陳字、查字、特他字、特偵字、特選他字案件)達 237 件，其中合乎特偵組職司案件者(含特他字、特偵字、特選他字案件) 69 件，特偵組因 96 年 4 月始成立，其目標值之預估無數據可參考，故與實際達成有差距。

二、上年度(98)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每月均依據數據以表報按月陳報上級。
2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98 年度提起總件數 51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204 件。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98 年提起非常上訴之維持率 78%，至 6 月底維持率為 79.21%。
3	加強審核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98 年度就審核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4%，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43.57%。
4	持續督導「檢肅貪瀆」偵辦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98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625 人。
5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	預估 98 年度起訴人數 2,05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305 人。
6	特別偵查組案檢偵查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預估 98 年度偵結件數 12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偵結件數 59 件。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69	170	201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	40	8	
	114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	40	8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8	-	40	8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	-	40	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	149	140	-8	
	122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1	149	140	-8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1	149	140	-8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10	11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收入。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1	138	138	-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15	18	3	
	119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8	15	18	3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15	18	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6	3	-4	
	120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6	3	-4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2	6	3	-4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6	3	-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6					0023000000	195,676	186,083	9,593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195,676	186,083	9,593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23200000	195,676	186,083	9,593							
						司法支出										
						3523200100	163,938	154,760	9,178							
						一般行政										
						1						1.本年度預算數163,938千元，包括人事費149,300千元，業務費14,290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9,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駕駛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2,6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等3,433千元。 (3)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523201000	28,832	31,117	-2,285	
3											3523209000	2,358	-	2,3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209011	2,358	-	2,35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3523209800	548	206	342								4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114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8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編輯之非常上訴要旨出售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10	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1	
	122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1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1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1	係依員工配住宿舍簡任11戶每月每戶700元、薦任3戶每月每戶600元、委任2戶每月每戶500元，工友1戶每月400元，每月合計10,900元，年計估如列數。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119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8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120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2	
			1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9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9,300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9,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9,300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031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6,031千元，係職員86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37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4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940千元，係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5,109		4. 獎金25,10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考績獎金546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54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704		5. 其他給與2,70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84		6. 加班值班費15,38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70		7. 退休離職儲金5,17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6,596		8. 保險6,59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6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220		1. 業務費14,22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109		(1) 水電費2,109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		(2) 通訊費1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125		(3) 資訊服務費2,12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 其他業務租金360千元，係機關宿舍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5) 稅捐及規費4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7		(6) 保險費11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257		(7) 物品1,25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1> 資訊耗材等經費26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70		<p>千元。</p> <p><3>車輛油料費538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油氣雙燃料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28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5,500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380千元，係按員工9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64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93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53千元。</p> <p><5>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經費2,869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41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291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347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91千元，係按職員8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10千元。</p> <p>(12)國內旅費17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5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63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53,0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3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0千元，係出版非常上</p>
0294 運費	51		
0299 特別費	636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0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	70	總務科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印			訴理由及判決要旨選輯之印刷費用。
0200 業務費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8,83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1,28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98千元，包括： (1) 通訊費90千元，係郵電、數據交換及網路等通訊費用。 (2) 物品100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等費用。 (3) 一般事務費108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印刷及佈置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98		
0203 通訊費	9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90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8,13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1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1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 物品3,003千元，包括： <1>督促肅貪掃毒及肅貪督導小組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0千元。 <2>非消耗用具等購置經費1,803千元。 3. 一般事務費3,722千元，係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印刷費、辦理重大專案、各項會議及高層檢警調聯繫會議等經費。 4. 國內旅費400千元，係督導視察各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8,135		
0203 通訊費	1,010		
0271 物品	3,0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2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13,409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5,052千元，係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及北、高市長、二市市議員及北市里長選舉查察賄選業務之加班值班費。 2. 業務費8,357千元，其中包括： (1) 通訊費2,000千元，係郵資、電話、數據交換及網路等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 物品1,700千元，包括： <1>巡迴選區油料及查察賄選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00千元。
0100 人事費	5,052		
0131 加班值班費	5,052		
0200 業務費	8,357		
0203 通訊費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71 物品	1,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4		
0291 國內旅費	2,179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8,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6,000	特別偵查組	<p><2>非消耗用具等購置經費40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414千元，係查察賄選印刷、製作及雜支等業務費用。</p> <p>(5)國內旅費2,179千元，係選舉查察賄選所需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6,000		
0203 通訊費	600		1.通訊費6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1 物品	1,500		2.物品1,5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0		(1)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60		(2)非消耗用具等購置經費5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2,840千元，係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印刷及雜支等費用。
			4.國內旅費1,06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60千元。
			(2)特別偵查組辦案所需之差旅費700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5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358千元，係新增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8		
0305 運輸設備費	2,358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4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48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54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48		
0901 第一預備金	548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3,938	28,832	2,358	548		195,676
0100人事費	149,300	5,052	-	-		154,35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031	-	-	-		86,03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940	-	-	-		4,940
0111獎金	25,109	-	-	-		25,109
0121其他給與	2,704	-	-	-		2,704
0131加班值班費	15,384	5,052	-	-		20,43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70	-	-	-		5,170
0151保險	6,596	-	-	-		6,596
0200業務費	14,290	22,790	-	-		37,080
0202水電費	2,109	-	-	-		2,109
0203通訊費	110	3,700	-	-		3,810
0215資訊服務費	2,125	-	-	-		2,12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60	-	-	-		360
0221稅捐及規費	46	-	-	-		46
0231保險費	117	-	-	-		11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4	-	-		64
0271物品	1,257	6,303	-	-		7,560
0279一般事務費	5,570	9,084	-	-		14,6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	-	-		29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8	-	-	-		43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0	-	-	-		1,010
0291國內旅費	170	3,639	-	-		3,809
0294運費	51	-	-	-		51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990	2,358	-		3,348
0305運輸設備費	-	-	2,358	-		2,358
0319雜項設備費	-	990	-	-		990
0400獎補助費	348	-	-	-		348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348	-	-	-		348
0900預備金	-	-	-	548		54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548		548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4,352	37,080	348	-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4,352	37,080	348	-
				司法支出	154,352	37,080	348	-
		1		一般行政	149,300	14,290	348	-
		2		檢察業務	5,052	22,79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48	192,328	-	3,348	-	-	3,348	195,676	
548	192,328	-	3,348	-	-	3,348	195,676	
548	192,328	-	3,348	-	-	3,348	195,676	
-	163,938	-	-	-	-	-	163,938	
-	27,842	-	990	-	-	990	28,832	
-	-	-	2,358	-	-	2,358	2,358	
-	-	-	2,358	-	-	2,358	2,358	
548	548	-	-	-	-	-	548	

最高法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編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352320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	-	-
				35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					
			1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358	-	990	-	-	3,348
-	2,358	-	990	-	-	3,348
-	2,358	-	990	-	-	3,348
-	-	-	990	-	-	990
-	2,358	-	-	-	-	2,358
-	2,358	-	-	-	-	2,358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0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40	
六、獎金	25,109	
七、其他給與	2,704	
八、加班值班費	20,436	包括超時加班費11,6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70	
十一、保險	6,596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54,352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9	79	-	-	8	8	-	-	4	4	-	-	8	7
	6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79	79	-	-	8	8	-	-	4	4	-	-	8	7
			1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79	79	-	-	8	8	-	-	4	4	-	-	8	7

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9	98	133,916	123,905	10,011	
-	-	-	-	-	-	99	98	133,916	123,905	10,011	
-	-	-	-	-	-	99	98	133,916	123,905	10,011	本年度增加駕駛1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4.9	3,498	1,716	27.28	47	33	29	7885-EL。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2	87.12	3,907	1,716	25.04	43	50		0BC-4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5	1,995	1,716	27.28	47	50		07D-4411。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6	1,998	1,716	27.28	47	33		01310-EK。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4	1,998	852	27.28	23	33		07451-ET。油氣雙 燃料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1,998	972	15.28	15	25		00387-QT。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5	2,362	1,716	27.28	47	25		02620-QZ。偵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5	2,362	1,716	27.28	47	25		02621-QZ。偵防車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5	101	1,296	27.28	35	7		0630-DFB、631-DFB 、632-DFB、633-D FB。
1	勘驗車	4	89.3	1,995	1,716	27.28	47	50		02A-9360。
1	勘驗車	4	97.7	3,456	1,716	27.28	47	8		08925-QZ。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1	99.05	3,900	1,716	27.28	47	8		0新購001。
	合 計				20,280		538	347	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9人 技工 0人
 警察 0人 駕駛 8人
 法警 8人 聘用 0人 合計： 99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320.25	164,615	104	1式	2,368.64	37
二、機關宿舍		3,141.95	21,734	1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2,919.62	17,253	14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462.20	186,349	254		2,368.64	37

辦公房舍無償借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文化營區指揮部4、5樓，供特別偵查組辦公廳舍用。

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688.89	-	-	141
1戶	87.16	-	360	-	3,229.11	-	360	150
	-	-	-	-	222.33	-	-	6
	-	-	-	-	-	-	-	-
	87.16	-	360	-	3,006.78	-	360	144
	-	-	-	-	-	-	-	-
	87.16	-	360	-	8,918.00	-	360	291

最高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91,980	-	-	348	192,32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91,980	-	-	348	192,328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48	-	-	-	-	3,348	195,676	
3,348	-	-	-	-	3,348	195,676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遵照辦理。</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第三項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摺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五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六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建議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第二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第一項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針對 98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 735 萬 3,000 元。經查，特偵組專辦備受社會關注之重大特殊案件，惟其已結案件多係簽結方式處理，國人未能感受其辦案績效，加上貪瀆案件辦理情形不如預期，致使台灣廉潔度之國際排名惡化，貪腐印象指數呈下滑趨勢，肅貪、辦案績效亟待加強，建議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相關情形後，始得動支。</p>	本署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決議決議，准予動支。另法務部並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41850 號函轉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0 號函，有關本案已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周清南



機關長官：曾勇夫

